中共平远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委农办〔2026〕4号

关于印发《平远县2026年“国企带村”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平远县2026年“国企带村”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落实，确保村级集体经济壮大和农民共同富裕目标取得实效。

（此页无正文）

中共平远县委农村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7月22日

平远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国企带村”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名称

平远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及省级配套“国企带村”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及负责人

牵头单位：平远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项目业主单位：30个村集体经济组织

项目负责人：林波（平远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受托运营主体：平远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项目性质

新建（产业投资－权益性资产投资类）

四、项目建设内容

1.投资总额：1500万元（其中：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431万元、省级配套1069万元）

2.投资方式：30个村集体将1500万元帮扶资金整合，定向投入县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用于现有充电桩项目提质扩容、设备运维升级，各村按照出资比例享有充电桩项目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份额，双方签订正式投资合作协议，明确收益分配、到期本金处置、资产监管、风险分担等全部权

责。

3.资金投向：县国有控股公司收到的1500万元资金，定向用于其持有的充电桩项目运营发展、设施升级改造，专款专用，单独建立项目台账核算收支。

五、资产归属

本项目充电桩实物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属平远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0个村集体按照确权份额，享有充电桩项目经营性收益分配权益，收益权益作为集体经营性资产确权到各村：

序号	村名	所属镇	确权份额	确权金额（万元）
1	湍溪村	差干镇	3.333%	50
2	凤仪村	仁居镇	3.333%	50
3	六吉村	仁居镇	3.333%	50
4	社南村	仁居镇	3.333%	50
5	畲溪村	仁居镇	3.333%	50
6	八尺村	八尺镇	3.333%	50
7	石峰村	八尺镇	3.333%	50
8	仲石村	中行镇	3.333%	50
9	快湖村	中行镇	3.333%	50
10	河头村	河头镇	3.333%	50
11	珠坑村	河头镇	3.333%	50
12	符坑村	上举镇	3.333%	50
13	金田村	泗水镇	3.333%	50
14	大畲村	泗水镇	3.333%	50
15	木联村	泗水镇	3.333%	50
16	白岭村	东石镇	3.333%	50
17	灵水村	东石镇	3.333%	50
18	明洋村	东石镇	3.333%	50
19	凉庭村	东石镇	3.333%	50
20	杉坑村	大柘镇	3.333%	50

序号	村名	所属镇	确权份额	确权金额（万元）
21	程西村	大柘镇	3.333%	50
22	梅二村	大柘镇	3.333%	50
23	老圩村	大柘镇	3.333%	50
24	东片村	大柘镇	3.333%	50
25	凤池村	大柘镇	3.333%	50
26	漳滨村	大柘镇	3.333%	50
27	中东村	石正镇	3.333%	50
28	下丰村	石正镇	3.333%	50
29	禾礤村	长田镇	3.333%	50
30	热柘村	热柘镇	3.333%	50
合计			100%	1500

确权份额的确定依据为：30 个村均为平远县重点帮扶村，收益分配权益用于各村集体经济发展和重点帮扶群体增收，各村重点帮扶群体数量及村集体经济基础大体相当，经各相关镇人民政府共同研究并按各村受益程度平均分配。具体确权程序按照“各相关镇人民政府共同研究提出方案→各村村民代表会议确认→在各相关村和镇同步公示 7 日→镇人民政府向各村发放确权书→报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备案”执行。

资产确权登记后，各村将收益权资产份额录入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做好权益性资产登记。

六、项目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取“政府投资+确权到村+国企运营+收益共享”模式实施：

1.投资决策：30 个村经民主决策程序，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将帮扶资金投资充电桩产业项目，获取经营性收益；

2.资金整合：30 个村 1500 万元帮扶资金由县农业农村

和水务局统一拨付至县国有控股公司指定账户；

3.合作签约：30个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与县国有控股公司签订正式协议，明确各村享有的充电桩项目经营性收益分配份额，约定年度分红、到期本金处置、运营监管等全部事项；

4.确权到村：收益分配权益严格按照上表确权份额确权至30个村集体，完成备案及平台录入；

5.国企运营：县国有控股公司负责项目的专业运营管理，村集体不直接参与经营；

6.收益共享：县国有控股公司按协议约定，依据充电桩项目实际经营收入，向30个村兑付年度收益。

七、项目期限

1.投资期限：3年（自资金到位之日起计算）

2.收益分配周期：按年分配，合同签订后满一个周年后一个月内完成当年收益分配，以此类推。

八、资金安排

（一）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资金来源为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431万元、省级配套1069万元。

（二）资金使用计划。

序号	支出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1	投资充电桩产业项目，享有项目经营性收益分配份额	1500	30个村整合资金，定向用于充电桩项目提质扩容及运维
合计		1500	

（三）资金管理要求。

资金用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符合《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严禁将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和垫资等。相关项目实施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新增村级债务。

九、利益联结与收益机制

（一）“保底收益+超额分红”机制。

1.保底收益：县国有控股公司确保30个村每年获得不低于投资总额4%的保底收益，即60万元/年，每村每年2万元。

2.超额分红：项目运营收益超过保底收益部分，按各村确权份额进行二次分红。

3.到期处置：到期可协商退出，退出时按届时评估的公允价值结算。

4.续约安排：合作期满前3个月，经30个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县国有控股公司协商一致，可续签新一轮合作协议。续约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期限、收益分配比例、本金返还方式等）由双方根据届时项目运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另行约定，并按程序报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备案后执行。如未达成续约，则按第3款约定终止合作。

（二）“国企+村集体”两级联动。

1.县国有控股公司：受托运营管理，发挥国企管理优势和资源优势。

2.30 个村集体：作为收益权资产所有者，按份额分享收益。

（三）收益分配流程。

1.县国有控股公司每年度核算项目运营收益；

2.按协议约定计算各村应得收益(保底收益+超额分红)；

3.收益分配方案报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县财政局备案；

4.县国有控股公司将收益直接拨付至各村集体账户；

5.各村进行二次分配。

十、联农带农机制

本项目建立“资产收益+就业带动+兜底保障”三位一体联农带农长效机制：

（一）资产收益带动。30 个村每村每年获得保底收益共计 2 万元。各村将收益的不低于 70% 用于本村重点帮扶群体的差异化分配。

（二）兜底保障。对 30 个村中丧失劳动能力、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重点帮扶群体，优先从村集体收益中安排兜底保障资金。

（三）联农带农目标。直接带动重点帮扶群体不少于 30 户或 60 人，带动重点帮扶群体户均年增收不低于 3000 元。

十一、风险防控机制

1.合法合规审查：全程引入合法合规性审查，对关键环节逐一把关，确保合作框架有据可依、权责清晰。

2.全程监管机制：建立农业农村、财政、审计等部门协

同联动的监管体系，对资金流向、项目运营、收益分配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

3.信息披露机制：县国有控股公司定期向30个村通报项目运营情况，做到收益透明、账目清楚。

4.退出机制：投资期限满后，村集体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选择继续投资或按协议约定方式退出。

十二、项目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项目谋划与决策（2026年7月上旬）

1.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开展项目谋划；

2.确定30个受益村名单和确权份额；

3.30个村分别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参与项目；

4.各相关镇人民政府召开会议研究确权方案；

5.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阶段：项目入库与审批（2026年7月中旬）

1.项目纳入县级项目库；

2.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3.项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第三阶段：协议签订与资金拨付（2026年7月下旬）

1.30个村与县国有控股公司签订《投资协议》；

2.30个村1500万元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按程序拨付至县国有控股公司指定账户；

3.县国有控股公司将资金定向投入充电桩项目。

第四阶段：资产确权（2026 年 8 月—9 月）

1.各相关镇人民政府召开会议，确定收益权资产所有权归属；

2.在项目所在村和镇公示 7 日；

3.由镇人民政府向 30 个村发放确权书；

4.报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备案；

5.各村录入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

第五阶段：收益分配（长期，每年 12 月）

1.县国有控股公司按协议核算年度收益；

2.向 30 个村分配收益；

3.各村按收益分配方案进行二次分配。

十三、绩效管理

（一）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村数量	30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6 年 12 月底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30 个村村集体经济收入	明显增加（每村≥2 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重点帮扶群体收入	明显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帮扶对象满意度	≥90%

（二）绩效管理要求

1.项目申报时明确具体绩效目标；

2.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绩效运行监控；

3.项目完成后开展绩效自评；

4.完善绩效管理台账。

十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县财政局、各相关镇人民政府组成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项目实施。

（二）资金保障。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

（三）监督保障。建立农业农村、财政、审计等部门协同联动的监管体系，对资金流向、项目运营、收益分配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